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推免遴选方案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经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方案，具体如下：

一、遴选对象

愿意投身西部支教志愿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和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一）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保持一致。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五）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六）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三、遴选规则

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综合素质考核分数(85%) +附加分(15%)”计算。

四、附加分加分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加3分。

（二）校级及以上青马班成员、校党员卓越班、未来教育家成员，加1分。此方面不累计计分。

（三）荣誉称号：大学以来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各级团学组织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荣誉称号，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四）师范技能竞赛：获权威机构主办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奖励，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五）获“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加2分。

（六）奖学金与竞赛学术科研成果：大学以来获得以下奖励成果之一：

1.获“国家奖学金”，加5分。

2.在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不含师范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含美术类的参展），加5分。

3.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

4.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四的作者）、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的作者）、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二的作者），加5分。

5.参与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并结题（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

奖学金与竞赛学术科研成果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七）热心公益，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获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个人荣誉，加5分；主持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公益项目奖励或资助，加5分；参加我校援藏援疆支教项目，加5分；获得我校“青年志愿者勋章”，加3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